

财经法规选编

二〇〇九年第一集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编印

二〇〇九年四月

财经法规选编

二〇〇九年第一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766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编印

二〇〇九年四月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 2008年4月24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008年8月29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 2008年9月18日
..... (3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2号 2008年4月23日
..... (40)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3号 2008年4月23日 ... (66)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5号 2008年4月28日 (8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行政事业性项目的通知

财综(2008)78号 2008年11月13日 (88)

审计署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促进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

审办发(2008)133号 2008年11月12日…………… (95)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监察员办事处做好财政金融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金(2008)46号 2008年10月8日…………… (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号 2009年3月27日……………

…………… (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号 2009年3月27日……………

…………… (1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

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号 2009年3月27日……………

…………… (1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 2008年11月29日…

…………… (134)

关于新政办发(2008)73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新政办发(2008)215号 2008年12月8日…………… (15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地税局、财政厅、交通厅关

于加强道路运输征收征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217号 2008年12月11日 (15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211号 2008年12月1日 (1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中介机构从事非法金融活动通知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210号 2008年11月27日 (15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七部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13号 2009年1月22日 (161)

企业类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投资(2008)2959号 2008年11月7日 (18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

银发(2008)137号 2008年4月24日 (18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的意见

银发(2008)295号 2008年10月15日 (19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贸易信贷登记管理系统(延期付款部分)操作指南》的通知

汇综发(2008)157号 2009年9月26日 (198)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我国奶业秩序健康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发(2008)275号 2008年9月28日 (209)

财政部关于印发《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金(2008)107号 2008年9月28日 (2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法(2008)221号 2008年12月5日 (2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发(2008)89号 2008年12月17日 (2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集资建房建设管理的补充通知

新政发(2008)93号 2008年12月31日 (2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煤炭资源开发特别调节费的通知

新政发(2008)92号 2008年12月21日 (2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193号 2008年10月30日 (236)

行政文教类及其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新政发(2008)62号 2008年5月21日 (2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向地震灾区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8)55号 2008年5月21日 (24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农民补贴网管理切实做好补贴数据汇审核和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

财建(2008)590号 2008年9月26日 (244)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网上商标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2579号 2008年9月28日 (24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

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32号 2008年10月9日 (2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建金(2008)184号 2008年10月9日 (24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新增社会事业投资实施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223号 2008年12月23日 (2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自治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08)224号 2008年12月22日 (25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269号 2008年12月31日 (26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新政发(2008)94号 2008年12月22日 (27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扶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09)2号 2009年1月10日 (27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9)4号 2009年1月12日 (2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9月28日

..... (28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
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194号 2008年11月3日 (29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乡财
县管理乡用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195号 2008年11月11日 (29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部分军队复员干部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和生活困难救助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08)190号 2008年10月24日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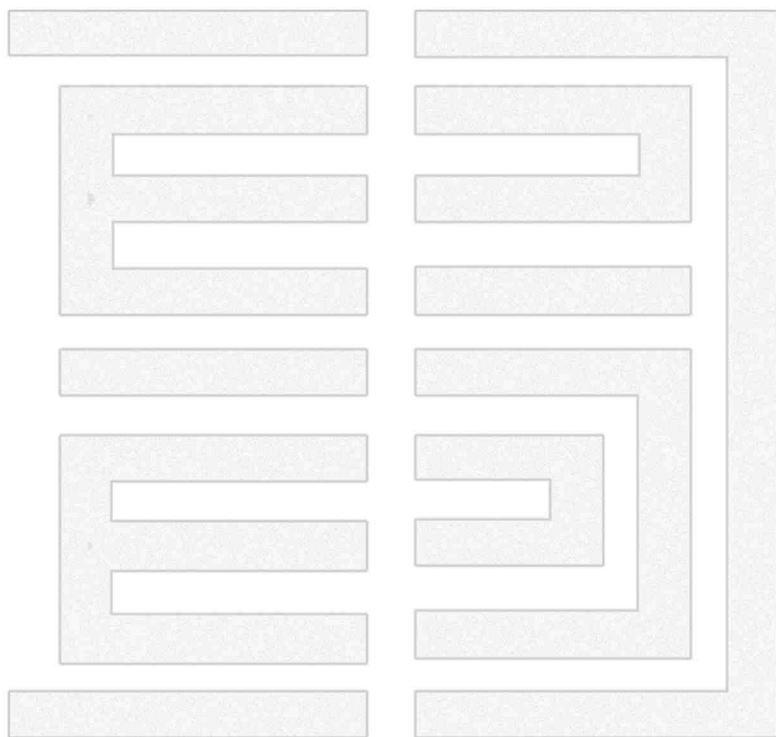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07年农业保险工作中违规
使用保险补贴资金问题的通报

新政办发(2008)192号 2008年10月24日 (309)

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关于2008年7--10月自治区本级规

范性文件备案登记目录

新政法字(2008)14号 2008年11月5日 (311)



综 合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公布,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康 复

第三章 教 育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第四条 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国务院制定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

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努力为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

人事业。

第九条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十条 国家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一条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国家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

第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抚恤和优待。

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5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为全国助残日。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六条 康复工作应当从实际出发,将现代康复技术与我国传统康复技术相结合;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发展符合康复要求的科学技术,鼓励自主创新,加强康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组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单位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残疾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志愿工作者及亲属的帮助下,应当努力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训练。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

作。

第十九条 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康复课程,设置相关专业,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政府和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二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维修服务。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教育,实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以普及为重点的方针,保障义务教育,着重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学前教育,逐步发展高级中等以上教育。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教育应当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在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时,加强身心补偿